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訂定，曾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茲配合現行災害應變實務部分業務職掌及組織編制之變更，為符實際需求以利執行，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小組設置及災害防救業務已非侷限於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內容，爰刪除現行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正增加災害種類，修正本要點災害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本小組任務新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因應本署業務調整，執行秘書一職修正為原則由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因災害應變實務上部分業務職掌及組織編制之變更，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二）
- 六、依實際災害應變實務運作，調整本小組會議召開頻率。（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依實際災害應變實務運作，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專責人員修正由召集人指派，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修正規定第八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減少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爰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減少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爰依<u>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u>規定，設置「<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本署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除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外，尚需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爰刪除設置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災害，指<u>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u>所列之災害類別。</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災害係指足以造成環境嚴重污染之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及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災害。</p>	<p>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已修正災害定義，增加災害種類，為減少本要點修正頻率，爰修正依前揭規定認定。</p>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導辦理災害後空氣污染處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p>	<p>三、本小組任務如左： （一）督導辦理災害後空氣、噪音污染處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噪音於移除或排除發生源即完成處理，無災後復原或重建之問題，爰刪</p>

<p>(二) 督導辦理災害後水質污染處理、飲用水水質管制及追蹤有關事宜。</p> <p>(三) 督導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u>、<u>環境清潔消毒</u>及其追蹤有關事宜。</p> <p>(四) 督導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u>及其追蹤有關事宜。</p> <p>(五) 督導辦理災害後各種嚴重危害污染區之劃定。</p> <p>(六) 督導及支援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必要之處置。</p> <p>(七) 綜合調整環保有關之防災計畫。</p>	<p>(二) 督導辦理災害後水質污染處理、飲用水水質管制及追蹤有關事宜。</p> <p>(三) 督導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及其追蹤有關事宜。</p> <p>(四) 督導辦理<u>災害後環境消毒</u>、<u>毒性化學物質污染處理</u>及其追蹤有關事宜。</p> <p>(五) 督導辦理災害後各種嚴重危害污染區之劃定。</p> <p>(六) 督導及支援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災害防救必要之處置。</p> <p>(七) 綜合調整環保有關之防災計畫。</p>	<p>除第一款相關規定。</p> <p>三、考量部分災害亦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可能性，爰於第三款新增任務分工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考量該等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均以本署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修正第四款。</p> <p>五、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小組由署長<u>兼任</u>召集人及<u>指定</u>副署長一人<u>兼任</u>副召集人，主任秘書、<u>相關</u>單位主管及<u>所屬</u>機關首長為小組委員，必要時得</p>	<p>四、本小組由署長任召集人，副署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為小組委員，必要時得邀請<u>相關</u>之專家</p>	<p>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模式，酌作文字修正。</p>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學者參與。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職， <u>原則由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u> ，發生 <u>本署主管</u> 災害時改由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擔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職，平時由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兼任之，發生災害時則由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擔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因應本署業務調整，執行秘書一職修正為原則由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於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本署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時，改由主責業務之委員擔任，以臻明確。
六、本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及作業流程，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六、本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及作業流程，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本點未修正。
七、本小組得因應本署 <u>主管</u>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 <u>事項</u> 召開 <u>會議</u>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七、本小組 <u>會議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副召集人 <u>一人</u> 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因應實際業務運作，調整會議召開頻率為視本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需要召開會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 <u>由召集人指派本署專</u>	八、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本小組主管相關災害	一、依實際災害應變實務運作，修正由召集人指派進駐中央災害應

<p><u>責人員</u>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署<u>相關</u>單位及<u>所屬機關</u>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u>緊急應變工作小組</u>，由執行秘書指揮監督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防救業務之委員應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署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災害防救作業中心，由執行秘書指揮監督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變中心之專責人員。 二、配合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及實務運作，修正災害防救作業中心名稱為緊急應變工作小組。</p>
<p>九、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九、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u></p>	<p>專家學者如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出要點等相關認定，本得依規定支給費用，無須明文，爰刪除相關內容。</p>
	<p>十、本要點提經主管會報通過，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一、本點刪除。</u> 二、行政規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下達生效，爰予刪除。</p>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表

單位	職掌	應變項目
綜合計畫處 (以下簡稱綜計處)	協助防災教育宣導	1.對發生災害之特性、期間範圍，製作宣導小冊、短片、資料等，以提供及協助各業務單位於適當時機宣導。 2.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以下簡稱空保處)	督導災害後嚴重空氣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1.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影響，造成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大量排放，使得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之應變工作。 2.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水質保護處 (以下簡稱水保處)	督導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1.重大事業污水或下水道系統，因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而造成意外事件時之應變工作。 2.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廢棄物管理處 (以下簡稱廢管處)	督導嚴重環境廢棄物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1.督導嚴重環境廢棄物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2.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以下簡稱管考處)	督導災害後衍生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	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迅速進行蒐證調查及處理作業。 2.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環境督察總隊 (以下含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1.天然災害防救通報、彙整及災後環境重建協助工作。 2.督導災害後飲用水水質管制。 3.垃圾處理設施(焚化廠、掩埋場)及其周邊設施安全維護。	1.負責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通報、彙整及災後重建協助工作。 2.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安全通報作業。 3.督導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環境清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4.督導辦理災害後環境消毒、毒性化學物質污染處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p>4. <u>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通過後之監督作業。</u></p> <p>5. <u>督導災害後環境污染處理情形之追蹤及復查。</u></p> <p>6. <u>督導災害後環境消毒。</u></p>	<p>5. <u>督導辦理災害後飲用水水質管制及追蹤有關事宜。</u></p> <p>6. <u>督導及支援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必要之處置。</u></p> <p>7. <u>針對災害後造成環境污染處理情形之追蹤及復查工作時之應變工作。</u></p> <p>8. <u>負責環境督察總隊及三區大隊駐地辦公室安全。</u></p> <p>9. <u>協助一般廢棄物清理量之查報及協調垃圾場廢棄物進場事宜。</u></p> <p>10. <u>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u></p> <p>11. <u>災區廢棄物未及時清理或淹水地區未及時消毒，環境衛生狀況不良，且有傳染病病之發生或蔓延時之應變工作。</u></p> <p>12. <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p>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以下簡稱<u>監資處</u>)</p>	<p>督導各種災區環境污染之監測及環境品質惡化警告發布之追蹤管制</p>	<p>1. 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旱災、<u>懸浮微粒物質災害</u>等災害影響，而造成污染濃度持續或增加之虞時之監測應變工作。</p> <p>2.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安全措施不當，而造成意外事件時之應變工作。</p> <p>3.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p>環境檢驗所 (以下簡稱<u>環檢所</u>)</p>	<p>督導災害後環境品質檢驗測定</p>	<p>1. 針對災害後造成水、空氣、廢棄物、<u>土壤、地下水</u>、毒化物及其他環境污染進行採樣檢驗分析工作。</p> <p>2. 負責中壢辦公室安全及應變作業。</p> <p>3.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p>環境人員訓練所</p>	<p>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規劃</p>	<p>1. 加強專責人員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廢(污)水處理技術員、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員及病媒防治</p>

<u>(以下簡稱環訓所)</u>		<p>專業人員等，使其於災害後能迅速處理，避免不良狀況再續擴大。</p> <p>2.編訂防災訓練教材，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實施防災講習訓練。</p> <p>3.負責中壢辦公室安全及應變作業。</p> <p>4.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秘書室	本署緊急防救行政支援及辦公室安全	<p>1.負責督導辦理本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安全防護有關行政支援事宜。</p> <p>2.維護本署辦公室及設施安全有關事宜。</p> <p>3.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u>	<u>督導災害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追蹤</u>	<p>1.<u>督導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導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時之應變工作。</u></p> <p>2.<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u>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u>	<p>1.<u>執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監控、通報、協調、督導、處理及善後作業。</u></p> <p>2.<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依毒災防救業務計畫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u></p>	<p>1.<u>啟動毒災應變體系及協助動員聯防組織與調度應變資源。</u></p> <p>2.<u>督導及支援現場環境監測及污染防制作業。</u></p> <p>3.<u>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毒性化學物質污染處理及善後復原追蹤工作。</u></p> <p>4.<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修正說明：

- 一、因應本署業務移撥、調整及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第款修正，新增土污基管會、化學局單位執掌及應變項目，修正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監資處之執掌及應變項目，並刪除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單位執掌及應變項目。
-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表

單位	職掌	應變項目
綜合計畫處	<u>協助防災教育宣導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監督相關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發生災害之特性、期間範圍，製作宣導小冊、短片、資料等，以提供及協助各業務單位於適當時機宣導。 2.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3.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u>督導災害後嚴重空氣、噪音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造成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大量排放，使得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之應變工作。 2.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水質保護處	<u>督導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交通部督導及協助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u>使得輸油管破裂或船舶發生災難，致油品洩漏污染海域時之應變工作。</u> 2.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u>導致儲油槽滲漏污染地下水時之應變工作。</u> 3.重大事業污水或下水道系統，因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而造成意外事件時之應變工作。 4.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廢棄物管理處	<u>督導災害後廢棄物清除、嚴重環境廢棄物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主管之廢棄物處理場(廠)發生事故而造成人員、環境嚴重傷害時之應變工作。 2.災害後廢棄物未及時清理，致環境污染之虞時之應變工作。 3.一般廢棄物清理政策協調，包括垃圾報清理相關機具、人力調度或協調垃圾場廢棄物進場事宜。 4.災後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決定及指揮工作。 5.協助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u>使得輸油管破裂，致油品洩漏污染土壤時之應變工作。</u> 6.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u>導致儲油槽滲漏污染土壤時之應變工作。</u> 7.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p>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p>	<p>1. <u>督導災害後嚴重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u></p>	<p>1. <u>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引起人員傷亡時之應變工作。</u> 2. <u>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槽車意外事故，造成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重大災害時之應變工作。</u> 3. <u>毒性化學物質發生重大災害事件，造成人員、環境嚴重傷害時之協調工作。</u> 4. <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p>2. <u>督導災害後環境消毒</u></p>	<p>1. <u>災區廢棄物未及時清理或淹水地區未及時消毒，環境衛生狀況不良，且有傳染病病之發生或蔓延(如由水傳染或由病媒傳染之傳染病)時之應變工作。</u> 2. <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p>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含督察大隊)</p>	<p><u>督導災害後環境污染處理情形之追蹤及復查</u></p>	<p>1. <u>針對災害後造成水、空氣、廢棄物、毒化物及其他環境污染處理情形之追蹤及復查工作時之應變工作。</u> 2. <u>北、中、南三區隊負責所轄縣市之各種災害(除天然災害外)通報、彙整工作。</u> 3. <u>三區隊辦公室安全。</u> 4. <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p>中部辦公室</p>	<p>1. <u>天然災害防救通報、彙整及災後重建協助工作。</u> 2. <u>災害後飲用水水質管制。</u></p>	<p>1. <u>負責直轄市及縣市天然災害通報、彙整及災後重建協助工作。</u> 2. <u>垃圾掩埋場安全通報作業。</u> 3. <u>負責主管之廢棄物處理場(廠)發生事故而造成人員、環境嚴重傷害時之應變工作。</u> 4. <u>協助執行災害後廢棄物清理之有關事宜。</u> 5. <u>颱風、豪雨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水質或水量之災害發生時，嚴重威脅民眾飲水安全時之應變工作。</u> 6. <u>疫災發生時，飲用水水質(非自來水部分)受其污染，嚴重威脅民眾飲水安全時之應變工作。</u> 7. <u>中部辦公室安全。</u> 8. <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p>環境監測及資訊處</p>	<p><u>督導各種災區環境污染之監測及環境品質惡化警告發布之追蹤管制</u></p>	<p>1. <u>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旱災等災害影響，而造成污染物濃度持續或增加之虞時之監測應變工作。</u> 2. <u>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安全措施不當，而造成意外事件時之應變工作。</u> 3. <u>其他指定應變事項。</u></p>
<p>環境檢驗所</p>	<p><u>督導災害後環境品質檢驗測定</u></p>	<p>1. <u>針對災害後造成水、空氣、廢棄物、毒化物及其他環境污染進行採樣檢驗分析工作。</u></p>

		<p>2.負責中壢辦公室安全及應變作業。</p> <p>3.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環境人員訓練所	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規劃	<p>1.加強專責人員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廢(污)水處理技術員、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員及病媒防治專業人員等，使其於災害後能迅速處理，避免不良狀況再續擴大。</p> <p>2.編訂防災訓練教材，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實施防災講習訓練。</p> <p>3.負責中壢辦公室安全及應變作業。</p> <p>4.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秘書室	本署緊急防救行政支援及辦公室安全	<p>1.負責督導辦理本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安全防護有關行政支援事宜。</p> <p>2.維護本署辦公室及設施安全有關事宜。</p> <p>3.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督導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其周邊設施安全維護	<p>1.在<u>施工中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使得壓力容器之氣體洩漏、爆炸，及高空維修作業安全措施不當，而造成人員傷亡時之應變工作。</u></p> <p>2.在<u>試燒試運轉及操作營運中，垃圾貯坑起火燃燒，或高壓蒸氣管線容器，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而引起洩漏，造成人員傷亡時之應變工作。</u></p> <p>3.負責<u>主管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發生事故而造成人員、環境嚴重傷害時之應變工作。</u></p> <p>4.其他指定應變事項。</p>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種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